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69號

原　　告　郁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建中

訴訟代理人　蘇小津律師

被　　告　吳雪麗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754,252.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美金918,08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2,754,25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美金（下同）2,754,549.5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於訴狀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本金金額為2,754,252.6元（見本院卷第225頁）。則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伊公司經營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進出口等業務多年，被告於擔任伊公司董事長期間，自111年5月起至112年7月底實際卸下董事長職務之日止，利用掌控伊公司業務決策、財務管理權限，及利用證人許美惠擔任名義負

責人，但實際由被告掌控、經營之境外公司「Lucky Right International Co.,Ltd（下稱Lucky公司）」之機會，為圖謀Lucky公司之利益，就前開期間該公司與伊公司所成立如附表所示共172筆代購及出口自行車零件契約（實際為出售零件予Lucky公司之買賣契約），將伊公司得向Lucky公司收取進貨成本5%之代購報酬，擅自約定降至每筆訂單（貨櫃）僅收取1,000元或2,000元（實際亦未曾向Lucky公司收取），或約定完全不收取任何代購報酬，而被告於當時身為伊公司負責人，卻未盡其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伊公司受有減少收取代購報酬共2,754,252.60元之損害，所為已違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等情，爰依民法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之規定，求為判命：㈠被告應給付伊公司2,754,252.6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等語。

三、被告則以：Lucky公司為原告前負責人即訴外人方吳雪霞（即被告婆婆、原告法定代理人祖母）擔任原告公司副董事長期間所設立之海外投資公司，係於原告接到國外客戶訂單，要求購買由原告於越南設立之ASAMA公司或於柬埔寨設立之SPEEDTECH公司生產、製造之自行車時，將上開2間境外公司所需部分零件透過Lucky公司轉運予ASAMA公司或SPEEDTECH公司，Lucky公司並無支付採購費（或佣金）予原告之必要。且伊對於Lucky公司之設立原因經過均不知情，亦非實質控制者，伊於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期間從未與任何客戶間有所謂「收取代購零件5%報酬」之約定，又Lucky公司在臺灣並沒有員工，實質上均是由原告公司的財務人員處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之規定，Lucky公司與原告間屬貿易行為，營業稅稅率為零，根本無庸開立發票，原告開立發票予Lucky公司僅係供沖報關單所生債務而供銷帳之用，沒有進行請款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登記為原告之負責人，職務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後原告於112年5月29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方建中。

㈡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979號緩起訴處分書記載「吳雪麗明知郁珺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7日上午10時及下午2 時許，並未在原告公司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且未經方建中事前之同意及授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委請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製作不實之原告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虛偽登載由被告、方信介、方建中當選董事，謝文萍當選監察人，並互選被告為董事長，再由被告冒用方建中之名義，在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蓋用代方建中保管之印章，旋於112年2月8日，行使上開不實登載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偽造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連同變更登記申請書持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致使不知情之臺南市政府承辦公務員於112年2 月11日核准變更登記，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在所掌管之卷宗內」

㈢原告係經營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進出口等業務。

㈣訴外人LUCKY公司係於104年4月27日由訴外人方吳雪霞借用原告員工即證人許美惠之名義所設立，許美惠為LUCKY公司之名義上負責人。

㈤原告自111年5月起至112年7月止曾出口如附表所示172筆零件給LUCKY公司，出口報單上記載LUCKY公司為買方，原告為出口人。

㈥原證3所示之統一發票係由證人郭嘉淇所開立，其上的金額係依報關單（即出口報單）的金額計算，報關單與統一發票金額一致。

㈦原證6所示之文書(下稱系爭說明)由證人顏秀娟製作，其上部分記載「2022.五月份鈺婷副總告知(代購)採取採購金額實報實銷不加%」「越南方面：...價格：原本加5%報關，從YJ-220525的報關單起都不加%（日期是2022.05.25)」「柬埔寨方面：...報關價格：原本＋5%，變更為不加%，從SP-718開始不再加%.(2022.05.25)」，顏秀娟製作系爭說明時，其上記載之總經理為被告，被告當時為原告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五、兩造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擔任原告董事長期間是否為LUCKY公司的實際負責人？

㈡原告於被告擔任原告負責人之前，為LUCKY公司出口自行車零件時，是否均以進貨成本加計5%之金額向LUCKY公司收取報酬？

㈢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2,754,252.6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2月7日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之日起至112年7月底實際卸任原告董事長職務之日止，係LUCKY公司的實際負責人一節，雖為被告所否認。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LUCKY公司註冊及現任董事證明書、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調字卷第35-37頁、本院卷第59-71頁）為證。又LUCKY公司係原告前副董事長方吳雪霞於104年4月27日借用原告前員工即證人許美惠之名義所設立之境外公司，於原告從我國出口零件（包含原告公司生產或向其他國內公司購買之零件）至由被告所經營之越南ASAMA公司或由訴外人方鈺婷（為被告之女）所經營之柬埔寨SPEEDTECH公司等家族企業時，會以將零件賣予LUCKY公司之方式，以LUCKY公司為買受人名義出口報關，將零件送至ASAMA公司及SPE

EDTECH公司，其後則由ASAMA公司及SPEEDTECH公司依據原告所開立之發票金額，將貨款匯至LUCKY公司位於我國銀行之OBU帳戶，並由原告員工經由LUCKY公司實際負責人之同意，於匯款單上蓋章後，將前揭貨款自該OBU帳戶轉帳匯入原告帳戶，由原告會計作帳，並報告予原告負責人；而方吳雪霞於111年因病後無法實際經營LUCKY公司，原告自111年起至114年2月間LUCKY公司因被告不再繳付規費而被該外國除名為止，均係由被告掌管LUCKY公司之OBU帳戶印章及決定是否繼續繳付LUCKY公司規費，LUCKY公司應為被告所有等情，亦據證人即原告前總務許美惠及前出納黃智慧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58-273頁）。而證人許美惠及黃智慧於本院作證時均已遭原告資遣年餘，其等所證當無偏袒原告之虞，而屬可採。則原告於被告擔任董事長期間出售零件予LUCKY公司而應向LUCKY公司收取之貨款，既係由被告決定是否自LUCKY公司於我國之OBU帳戶內轉帳予原告，且被告於訴外人方建中在112年7月底實際接任原告負責人後，仍有決定LUCKY公司之OBU帳戶款項使用及是否仍繼續繳納規費而不被除名之權利，即可知其於擔任原告董事長期間，確為LUCKY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無誤。是被告所辯並不可採。原告主張被告於擔任原告董事長期間為LUCKY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一情，堪信為真。

㈡又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2月7日擔任原告董事長前，原告公司為LUCKY公司出口自行車零件至ASAMA公司及SPEEDTECH公司時，均係以進貨成本加計5%之金額向LUCKY公司收取貨款，亦即向LUCKY公司收取進貨成本5%之報酬一節，雖亦為被告所否認。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於111年1月21日出售予LUCKY公司零件之出口報單（編號AA/11/298/E1356）、原告向零件商即訴外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零件金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系爭說明為憑（見本院卷第91頁即原證6、第187-215頁）。核與證人即原告前報關人員顏秀娟於本院所證：原證3所示之商業發票（即INVOICE）

為其與其單位所製作，其上記載「SP」是柬埔寨的SPEEDTECH公司，ASAMA就是ASAMA郁珺公司，是依原告指示透過屬於OBU公司之LUCKY公司名義出口貨物至SPEEDTECH公司及ASAMA公司，屬於三方貿易。原告於被告就任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後，曾請某張姓顧問到公司幫會計上課，其亦上過兩堂課，當時原告副總方鈺婷即要求其自111年5月25日以後，將原本LUCKY公司轉給SPEEDTECH公司及ASAMA公司之貨品，以原價（即採購價格）加5%當報關出口價之方式，改為僅以進貨價格作為報關出口價，因被告不清楚方鈺婷交待其為上開變動之詳細內容，因而要求其製作系爭說明，其已將系爭說明以書面及電子檔交予被告，被告於收到系爭說明後並未將原本報關之價格再變回以原本進貨價格加計5%來計算，其知悉上開報關金額變更後，原告就會少了不少買賣價金，但其記得當時原告是要跟LUCKY公司簽立代購契約之方式來處理報酬，但事後有無簽立代購契約，如何處理三方關係，其並不知情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279-283頁）。而證人顏秀娟於本院作證時亦已遭原告資遣年餘，其所證亦無偏袒原告之必要，應屬可採。是被告辯稱原告於其擔任負責人之前，並未曾以進貨成本之5%向LUCKY公司收取代購報酬，並不可採。原告主張其於被告擔任負責人之前，於透過LUCKY公司向其購買零件而出口予SPEEDTECH公司及ASAMA公司時，均會向LUCKY公司收取進貨成本5%之代購報酬，應屬可採。

㈢至被告雖辯稱：形式上雖然是原告幫LUCKY公司購買零件，但實際上原告與SPEEDTECH公司及ASAMA公司是透過LUCKY公司將零件從左手交右手，3家境外公司均為原告為完成國外客戶訂單而存在之公司，LUCKY公司不曾給付所謂採購費或佣金給原告云云。惟原告為LUCKY公司代購之零件出口予SPEEDTECH公司及ASAMA公司後，SPEEDTECH公司及ASAMA公司確實會依據原告所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付款至LUCKY公司在臺灣的帳戶，並由原告人員用LUCKY公司的印章將裡面的錢轉到原告帳戶一情，業據證人黃智慧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

（見本院卷第266-268頁）。而原告與LUCKY公司就出口予SPEEDTECH公司及ASAMA公司之代購零件行為雖因係外銷而不需繳稅，證人即原告會計郭嘉淇依據報關單（即出口報單）進貨金額扣除樣品金額後，以該金額開立發票將收執聯交予證人黃智慧為後續收款動作，將存根聯自行留存，僅係為記帳，而非報稅之用一節，雖為證人郭嘉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甚明（見本院卷第275-277頁）。但該報關單之草稿即商業發票交予報關行報關前係由證人顏秀娟所製作，就由LUCKY公司代購零件出口予SPEEDTECH公司及ASAMA公司之商業發票金額，於111年5月25日接到原告當時副總方鈺婷之指示前，均係以進貨成本加5%來計算，被告於111年10月6日經由顏秀娟以系爭說明報告其詳細內容後，亦未曾將原告於111年5月25日後不再加收進貨成本5%之作法取消等情，已如前述，並有原告所提出之原證14及原證15可資佐證。是足見原告於被告擔任董事長前，透過LUCKY公司代購零件出口予SPEEDTECH公司及ASAMA公司時，LUCKY公司確實曾給付購買零件之進貨成本加計5%之報酬至原告帳戶。且被告所辯LUCKY公司及SPEEDTECH公司、ASAMA公司之設立，均係為原告完成國外客戶訂單而存在一節，縱屬實在。惟原告係一家族企業，LUCKY公司係訴外人方吳雪霞借用證人許美惠名義所設立，被告於方吳雪霞病後為其實際負責人，前已敘明；而SPEEDTECH公司、ASAMA公司原為訴外人即原告前總經理方武樂所設立，後則由被告及方鈺婷所實際經營等情，則據證人許美惠及黃智慧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見本院卷第260頁、第268頁），可知此3家境外公司均非由原告所投資設立及經營，資金及收入確如原告所述係各自獨立，當無以原告員工免費為LUCKY公司、SPEEDTECH公司、ASAMA公司代購零件之可能，被告所辯原告僅係透過LUCKY公司將零件從左手交右手，原告並未實際向LUCKY公司請款，亦無向LUCKY公司收取報酬之必要云云，均屬飾卸之詞，委無足採。

㈣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公司董事，對於公司應踐行負責人之忠實管理及注意義務，謀取公司最佳利益，防免公司蒙受損害。又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對公司盡最大之誠實，謀取公司之最佳利益；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具有之注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617號裁判參照）。查本件被告於111年2月7日起至112年7月底止為原告之負責人，亦為LUCKY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卻於知悉當時原告副總方鈺婷及張顧問將LUCKY公司向原告代購零件出口予其自身及方鈺婷所經營之SPEEDTECH公司、ASAMA公司時，原告原會向LUCKY公司收取前揭零件進貨成本5%之報酬，已於111年5月25日後取消，將影響原告向LUCKY公司取得代購報酬而減少收入一事時，仍默許此新制之進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不否認原告所提出如附表所示各筆訂單金額及所附統一發票、商業發票、出口報單等證物之真正，亦自承其擔任原告負責人時確未曾向LUCKY公司收取上開各筆訂單之代購報酬。則原告明知其為LUCKY公司及SPEEDTECH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方鈺婷為ASAMA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3家境外公司與原告公司之財務各自獨立，原告並無免費以原告資源為上開3家境外公司代購零件以經營境外之自行車製造業務，其身為原告負責人，於處理其自身及董事與原告間利益衝突問題時，應避免利用自己為原告公司執行業務之地位，謀取自己或他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且於執行業務時，應以公司之最大利益為首要考量，以盡其對原告之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卻默許副總方鈺婷取消原告向LUCKY公司收取進貨成本5%之代購報酬之規定，以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利益之損害，而使非原告所經營之LUCKY公司、SPEEDTECH公司、ASAMA公司受有減少貨款債務之利益，自己違反其對原告之忠實執行業務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原告依據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規

定，請求被告應賠償其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即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2,754,252.6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顏珊姍